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825,062.67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20,147,535.75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4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600,94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或留存用于公司经营发展；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此次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